联合国 ESCAP/PTA/PTC(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3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并讨论前进之路

关于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建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为支持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第 9 条，秘书处编写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已由常设委员会审查。现邀请无纸贸易理事会审议本文件并核准这些建议。

一. 导言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第 9 条，该《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须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互操作性，并为数据交换制定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

2. 为支持各缔约方实施第 9 条，秘书处编写了一系列建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审查。在那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同意在会议结束后的 60 天内向秘书处提交更多反馈意见。由于未收到更多反馈意见，现提交这些建议，供无纸贸易理事会审议。

* ESCAP/PTA/PTC(4)/1。

请回收

二. 供无纸贸易理事会审议的问题

3. 请无纸贸易理事会审查并核准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各项建议。

附件

关于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建议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关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的第 9 条规定，该《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须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互操作性，并为数据交换制定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各缔约方还应努力参与跨境无纸贸易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2. 在选择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 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建议和倡议保持一致；

(b) 本《框架协定》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其他近期数字贸易协定的内容；

(c) 其他贸易协定的内容，包括任何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的条款和条文；

(d) 各缔约方不同的经济、地理和贸易状况，以及这些状况如何影响国际公约和标准与各缔约方的相关程度(例如，这取决于缔约方是内陆国家还是岛屿国家)；

(e) 国际标准和贸易模式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这一事实意味着需要定期进行调整，以确保所采用的标准始终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3. 无纸贸易理事会建议《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酌情全部或部分采用以下标准：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 或《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3] (特别是关于信任与保证的第 12 条)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4]；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5] (特别是关于不区别对待国外签发和国内签发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第 19 条)；

(d)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6]

(e) 联合国贸易数据要素目录。[7]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2]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A/56/17 和 A/56/17/Corr.3)，附件二。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附件二。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6] 见 www.wcoomd.org/DataModel。

[7] 见 https://unece.org/untded-iso7372。

4. 无纸贸易理事会请求常设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测国际标准的发展情况，并定期更新上述清单，以确保所建议的标准持续适用。

5. 无纸贸易理事会邀请发展伙伴协助各缔约方采用并实施所建议的标准。

6. 无纸贸易理事会呼吁秘书处：

(a) 继续更新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8] 将相关的法律文书、实施文件以及标准纳入其中；

(b) 在可行且适当的情况下，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各缔约方采用这些标准。

[8] 见 www.digitalizetrade.org/。